

原律

律例根卷原
之二十八

任所置買田宅

一八有司官吏不得於現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等謹按此勵官方以存政體也謂之置買則非侵占故止笞五十解任別敘田宅入官若義田學田之類不在此限

等謹按康熙五十二年二月內戶部議覆出差官員置產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

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各關出差官員奴僕止許跟隨幾人不許攜帶家眷及任所置優買妾任滿回部未經考核者不許擅買田莊市宅及生息放債如違交與該部治罪衙役人等除解餉公事外赴京長接及以缺額藉口題請展限者俱交與該部治罪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八月內兵部議覆武

官任所置立產業事理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提督總兵副將等官不許在現任地方置立產業卽丁憂休致事故解退亦不許入籍居住或任內置有業產已經身故不能回籍者該督撫具奏請

旨定奪至叅將以下等官任所置有產業或本身休致事故解退或已經身故子孫出住任所欲入籍者該地方官報明督撫准其入籍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
 答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一各關出差官員不許攜帶家口多隨奴僕及
 任所置優買妾任滿回部未經考核不許擅
 買田莊市宅生息放債如違交與該部治罪
 衙役人等除解餉公事外私自赴京長接及

原律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
 答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條例

一各關出差官員不許攜帶家口多隨奴僕及
 任所置優買妾任滿回部未經考核不許擅
 買田莊市宅生息放債如違交與該部治罪
 衙役人等除解餉公事外私自赴京長接及

以缺額藉口題請展限者亦交與該部治罪
一提督總兵副將等官不許在見任地方置立
產業卽丁憂事故休致改退亦不許入籍居
住或任內置有產業已經身故及不能回籍
者該督撫具奏請

旨定奪至叅將以下等官任所置有產業或本身休
致事故解退或已經身故子孫畱住任所欲
入籍者該地方官報明督撫准其入籍

刪除

一八旗官兵人等有將現銀承買入官人口房
產者卽將銀兩先行交部俟收明銀兩知照
到旗之日兩翼給與印信執照報部入冊如
有將俸祿錢糧坐抵扣買者一回咨部坐扣
俸餉一回將人口房產給認買人領去俟俸
餉坐扣完日再行知會兩翼給與執照報部
入冊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所定乃八旗坐扣俸
祿錢糧之事與例無關無庸纂入

原律
典買田宅

一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契內田宅

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

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不過割之田入

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

者以所得重典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

價還後典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若重復

典買之人及牙保知其重典賣之情者與犯人同

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餘花利追徵給主仍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臣等謹按此爲交易不明而立法也凡典買田宅納稅於官官爲印其契券謂之稅契由彼戶推出收入此戶謂之過割前節言不稅契不過割之罪如係賣主畱難不

肯過割則罪坐賣主二節言重復典賣與後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之罪三節言不肯放贖之罪若年限雖滿而業主無力取贖則非典主之咎不拘此律

原條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並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合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現行例

一奉天旗民雜處年久暫停搬移有旗界內之民房令其賣與旗人在民界內之旗房令其賣與民人若仍越界居住者照侵奪例治罪再奉錦二府民人子女典賣與別省民人並賣與旗下者俱禁止如有違禁照滿洲蒙古一應人等賣與漢軍民人之例治罪價銀入官至旗民地土從前俱立有圈界如有侵占已成熟田互相爭競者卽照侵奪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類於典買田宅律應增大條例後

Blank area with vertical lines, likely representing a table or a section of text that is mostly illegible or blank.

原律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契內田宅價

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

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不過割之田入官

○若將己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

以所得重典賣之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

還後典買之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若重復典

買之人及牙保知其重典賣之情者與犯人同罪

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多餘花利追徵給主仍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條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並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合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

不行

一凡八旗人員置買產業於各省者令該員據實首報交與該督撫按其產業之多寡勒限變價歸旗如有隱匿不首及首報不實者該督撫訪查題叅將所置財產入官其隱匿不首者照侵佔田宅律治罪其首報不實者按不實之數亦照侵佔律治罪如地方官扶同徇隱別經發覺者照例議處其未經查出之知府並督撫司道均照例分別議處至於查

大清律例 刑律 盜賊 第五年

禁以詐術有違禁置產私相授受者照將他人田產朦朧投獻官豪勢要律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產業入官其託民人出名詭名寄戶者受託之民人照里長知情隱瞞入官家產計所隱贓重者坐贓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失於覺察者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一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概不准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

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倘已經賣絕契載確鑿復行告找告贖及執產動歸原先儘親鄰之說借端措勒希圖短價者俱照不應重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

一戶律任所置買田宅條例內八旗官兵人等有將現銀承買入官人口房產一條奉

自此條在任所置買田宅內固屬無涉若移入典買田宅條例內甚屬符合欽此謹遵

旨將此條移入典買田宅條內

一八旗官兵人等有將現銀承買入官人口房產者卽將銀兩先行交部俟收明銀兩知照到旗之日兩翼給與印信執照報部入冊如有將俸祿錢糧坐扣抵買者一面咨部坐扣俸餉一面將人口房產給認買人領去俟俸餉坐扣完日再行知會兩翼給與執照報部

入冊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續纂

一旗丁有將運田私典與人及承典者均照典買官田律計畝治罪該丁革退其田追出交與接運新丁典價入官其旗丁出運之年將運田租與民人止許得當年租銀如有指稱加租立券預支者將該丁與出銀租田之人均照典買官田律減二等治罪租價入官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五月戶部議覆陞任總漕托時條奏定例查立券預支租銀終與私典有間原議照私典軍田例治罪未免無所區別今改爲照典買官田律減二等治罪

續纂

一八各省衙所贍運屯田有典賣與民許照清釐條議備價回贖如衙門書識人等藉稱族丁管船侵占屯田不歸船濟運者照侵盜官

糧例治罪若原係民田與軍無涉該丁捏控者將該丁責革另籤該管官弁不實力稽察或承查遲延或互相徇縱查出俱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二年九月內兵部等衙門議覆調任總漕顧琮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嗣後民間置買產業如係典契務於契內註

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內註明絕賣永不回贖字樣其自乾隆十八年定例以前典賣契載不明之產如在三十年以內契無絕賣字樣者聽其照例分別找贖若遠在三十年以外契內雖無絕賣字樣但未註明回贖者卽以絕產論概不許找贖如有混行爭告者均照不應重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八年四月內臣部議覆原任浙江按察使同德條奏定例

應纂輯以便遵行按原奏內混行告找告贖者照訛詐律治罪等語按訛詐無治罪正條律中所載恐嚇取財詐欺官私取財皆計贓治罪此云混告則無贓可計應照原例科以不應重律

一州縣官徵收田房稅契照徵收錢糧例別設一櫃令業戶親自賣契投稅該州縣卽粘司印契尾給發收執若業戶混交匪人代投致被假印誑騙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責令換

契重稅倘州縣官不粘司印契尾侵稅入己照例未追該管之道府直隸州知州分別失察徇隱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內臣部議覆陞任湖南巡撫楊錫紱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民間活契典當田房一概免其納稅其一切賣契無論是否杜絕俱令納稅其有先典

後賣者典契既不納稅按照賣契銀兩實數納稅如有隱漏者照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二月內戶部議覆原任江蘇布政使常亮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民間私頂軍田匿不首報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三月內戶部議覆調任湖北巡撫莊有恭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典買田宅

原例

一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
 槩不准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
 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
 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
 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倘已經賣絕契
 載確鑿復行告找告贖及執產動歸原先儘
 親鄰之說借端措勒希圖短價者俱照不應

重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例內有聽贖之文而年限未滿強行贖回者作何治罪例無明文查會典云限未滿而業主強贖者問不應重杖等語應添纂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槩不准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

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倘已經賣絕契載確鑿復行告找告贖及執產動歸原先儘親鄰之說借端措勒希圖短價並典限未滿而業主強贖者俱照不應重律治罪

續纂

一旗地旗房概不准民人典買如有設法借名私行典買者業主售主俱照違

制律治罪田畝房間價銀一併撤追入官失察該管官俱交部嚴加議處至旗人典買有州縣印契跟隨之民地民房或輾轉典賣與民人仍從其便

臣等謹按嘉慶十三年十一月內戶部具奏旗人置買民地民房分別稅契一摺內稱查旗地旗房不准民人典買仍照定例辦理至本係民地民房曾經旗人置買或又展轉典賣與民人例無禁止明文向來

辦理此等案件亦不援照民置旗產例科斷應請嗣後旗人典買有州縣印契跟隨之民地民房或展轉典賣與民人仍從其便等因奏准知照在案又戶部則例內載民人典買旗地業主售主俱照違

制律治罪地畝價銀一併撤出入官失察該管官俱嚴加議處又在屯旗房概不准民人典買如有設法借名私行典買者照民人私典旗地例房間撤出追價入官仍按

律治罪各等語是民人典買旗地旗房應
 行治罪及旗人擅買民地民房展轉典買
 與民人仍從其便之處臣部例內均無明
 文應添纂入例以資引用

原律

盜耕種官民田

一凡盜耕種他人田園地者不告田主一畝以下笞

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

等強者不由各指熟田荒田言加一等係官者各通盜

耕強耕荒熟言又加二等仍追所得花利官歸官民田主

臣等謹按此言田地各有其主必承佃而

後可耕也不告田主而私自耕種曰盜不

由業主而擅自耕種曰強官田係不入民

盜耕種官民田

戶版籍而官召民耕種者前言盜種之罪
次言強種之罪如係在官各加二等以上
仍各追所得花利還官給主

原條例

一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
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墻界石種田者依
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差操軍民
調發衛所充軍有毀壞邊牆私出境外者枷
號三個月發落

原擬軍職降調差操旬應刪去軍民調發
衛所句改為軍民發附近衛所充軍

原律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園地者不告一畝以下笞三

斗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

強者不由田主各指熟田指熟田加一等係官者各通盜

耕荒熟言又加二等仍追花利官歸官民田主

條例

一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

條欸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依

律問擬追徵花利至報完之日不分軍民俱發附近衛所充軍若有毀壞邊牆私出境外者枷號三個月發落

原律

荒蕪田地

一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水旱災傷

之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計荒蕪不種

之田地俱以十分為率一分杖二十每一分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里長二等長

官為首一分減盡無科二分方笞佐雜為從

又減長官一等二分者減盡無科三分者方笞人戶亦

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就地本戶以五

分爲率一分答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

納稅糧還官

應課種桑棗黃麻苧麻棉花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臣等謹按此言有司及里長當親課農桑

也分三段前言里長之罪次言長官佐雜

之罪末言本戶之罪仍追徵稅糧完官一

里之田多總計里中之荒蕪不種者以科

里長之罪故以十分爲率人戶之田少止

計本戶之荒蕪不種者以科本人之罪故

以五分爲率

現行例

一新滿洲先要之地不准更換再有初次要地

者將八旗餘地量給若伊旗餘地已完在於

本翼內揆旗量給俟八旗餘地已完之日再

行題請

現行例

一湖廣無產窮民有願往四川開墾者該地方

官給與印照仍查明年貌姓名居址造冊送

與四川巡撫查驗准其開墾此開墾田地之
民有回楚者川撫亦照此查明給照造冊送
與湖廣巡撫稽查此回楚之人所遺墾過田
地仍自所墾之年起一節五年著承種之人
照例輸賦如無承種之人將原墾之人不准
回楚其從前入川開墾田地之人有欲回楚
者輸賦之處亦照此例至楚民有田廬者不
准賣棄入川地方官不嚴行查明聽其任意
往來該督撫指明題參嚴加議處再有從楚

往川省親者亦照此給照令其往回如無印
照查出遞解回籍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類於荒蕪田地律應
增入條例後

原律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水旱災傷之

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計荒蕪不

種之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里長二等長官

為首一分減盡無科二分方笞佐雜為從又

長官一等二分者減盡無科三分人戶亦計

荒蕪田地又不種桑麻之類就本戶以五分

為率一分答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

稅糧還官

應課種桑棗黃麻苧麻棉花藍靛
棉花之類又隨鄉土所宜種植

荒蕪田地

續纂

盛京等處莊頭有將額撥官地率請更換併民人

呈請馬厰墾種納租等事者照違

制律治罪

臣等謹按嘉慶八年六月初十日奉

上諭晉昌等奏查勘新圈莊頭呈請更換馬厰地

畝情形一摺莊頭黎泳貴等因原領新立屯地

生長蘆葦荒域不能開墾呈請古同山等馬廠
閒荒兌換本與例不符且乾隆三十五年曾經
奉

旨莊頭等所種地畝概不准其另行撥補自應永遠
遵行該莊頭承種地畝既查明並非荒域不毛之
地輒欲換馬廠邊沿啟覬覦肥沃之端除此次違
例墾請之莊頭黎泳貴等不准更換外嗣後如有
將額撥官地率請更換併民人呈請馬廠墾種納
租等事卽著照違制律治罪欽此欽遵在案應恭

纂爲例以便遵行

原律
棄毀器物稼穡等

一凡故意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所棄

毀之物 贓准竊盜論 照竊盜定罪 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 官物加准竊盜 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

者各於官物加 減三等凡棄毀遺失 並驗數追

償遺官給土若 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

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

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合用

修造雇工錢坐贓論一刑以下笞二十各

合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臣等謹按此言毀失官私器物罪有輕重也棄毀出於有意遺失誤毀出於無心首節前言棄毀之罪次言遺失誤毀之罪棄毀官私器物及遺失誤毀官物並驗數追價還官給主若遺失誤毀私物者但追償而不坐罪官物雖遺失誤毀而必坐罪者

蓋以過誤可原而官物總不應毀失也二節言毀墳塋內碑碣石獸併神主及房屋墻垣之罪毀損官民房屋墻垣及碑碣石獸神主等項各坐罪仍令修補起立惟誤毀官屋者但令修立而不坐罪失誤毀官物有罪而誤毀官屋不坐罪者蓋原其毀出於誤而官屋又所費不貲但令修立其罰已重故不再科罪也

原律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故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所棄

物即贓准竊盜論照竊盜定罪免刺罪止杖一百

官物加准竊盜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

各於官物加減三等凡棄毀遺失並驗數追償

遺失誤毀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

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

九十若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合用修

造雇工錢坐贓論止杖一兩以下答二十罪 各令

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條例

一凡廣收麥石肆行晒麩大開燒鍋者杖一百

枷號兩個月地方官員失察交部分別處分

如官吏賄縱等弊照枉法贓論罪

此條係戶部議准定例

原律

擅食田園瓜果

一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計所食之物價一兩以下答一十二兩答二十一計兩加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棄毀者罪

亦如之其擅將挾去及食之係官田園瓜果

如林衡署果嘉蔬著瓜之類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照擅

人罪加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

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至

十兩問雜犯

准徒五年

原擬小註內林衡等署已經節次歸併州縣應刪去

臣等謹按此言擅取官私食物罪有輕重也分四段一段言擅食與棄毀之罪二段言將去與擅食官園瓜果官造酒食之罪三段言主守給與及知而不舉之罪四段言主守私自將去之罪再小註內計兩加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與凡律坐贓論罪之法不符者以瓜果爲物雖細若不另立

一法則犯之者多遂至無罪可加註律者固
固有深意也

Blank columns for the main text of the page.

原律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計所食

一兩以下笞一十二兩笞二十計兩加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棄毀者罪亦

如之其擅將挾去及食之者係官田園瓜果若

官造酒食者加二等照擅食他人主守之人

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

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至四十兩問雜犯准徒五年

刑律 雜律 雍正三年 三 擅食田園

原律
私借官車船

一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

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

日追雇賃錢入官不得過本價若計雇賃錢重於

五者各坐贓論加一等加一等謂加杖至六十則重於笞五十矣

原擬律文內言加一等者應在坐贓罪上

加一等律末小註內加一等謂加杖至六

十等字不甚明晰應刪去

臣等謹按此言官物不可私自借用也前
 言監臨主守私用私借及借之者之罪但
 借用又有久暫不同故後言驗日追雇賃
 錢計錢重於本罪者各坐贓論加一等科
 罪如雇賃錢至四十兩當依坐贓律杖六
 十重於笞五十矣加一等是杖七十罪止
 杖一百

原律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
 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
 追雇賃錢入官不得過本價若計雇賃錢重於笞五十
 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This section contains several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It appears to be the main body of a legal document or a list of cases.)

戶律

例律根原卷之二十九

婚姻

原律

男女婚姻

一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廢或疾病老幼庶

出過房宗同乞養異姓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

從所願不願即止願者同媒灼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

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庶養

之而輒悔者女家主笞五十其女歸本夫雖無婚

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

婚者女家主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

娶者男家主人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

者不坐追還財禮給後定女歸前夫前夫不

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

聘而再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不追財禮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

聽男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主

人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追

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

婚又如有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不追財禮

未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妄冒相見之無疾兄

婚如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或已成

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

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

期者男女主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

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

姊自卑幼後為定婚而卑幼不自娶妻已成

婚者仍舊為婚

前長所定之未成婚者從尊
女聽其別嫁

長所定

自定者從
其別嫁

違者杖八十

仍改
正

臣等謹按此言婚姻之道宜謹始也殘疾
等項兼男女言過房係本宗之過繼者乞
養係異姓之子女也有媒妁通知而寫立
者謂之婚書無媒妁而兩家議定者謂之
私約聘財自布帛以上但名為聘禮者即
是首節言明知男家殘疾老幼庶出過房
乞養等情自願將女許嫁寫有婚書及期

約或受聘而復翻悔之罪此就未再許人
者言也次節言再許他人已未成婚之女
家主婚并後定娶知情之男家王婚及男
家悔而再聘者之罪原聘之女仍合禮娶
後聘之女聽其別嫁不追財禮如後聘之
女已經成婚前聘之女家不願以女歸之
則亦當聽其別嫁不追前聘之財禮也三
節言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
聽女別嫁不追財禮女子有犯聽男別娶

追還財禮不用悔親之律坐罪四節言女家男家妄冒之罪女雖妄冒其男猶可再娶男若妄冒其女遂致失身故加等也未成婚者減已成婚罪五等仍似初相見之男女成婚已成婚者非初相見之男女令離異女則別嫁男則別娶五節言不依期嫁娶之罪六節言卑幼在外不知尊長在家定婚自聘妻室未成婚而違尊長所定務欲從已所定之罪再律內男女妄冒已

成婚者離異若女子不願改嫁男子不願別娶亦應不在離異之限又此律不言媒合人之罪蓋總見於嫁娶違律條內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下數條倣此

原條例

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原條例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者並行禁止

原條例

一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其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戶律

婚姻

原律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殘疾老幼庶出

過房宗乞養異姓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

所願不願即止願者同媒妁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

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庶養之類

而輒悔者女家主笞五十其女歸本夫雖無婚書

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

者女家主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

者男知情杖八十與家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

不坐追還財禮給後定女歸前夫前夫不願

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再

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不追財禮○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

聽男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主

人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追

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無與親男定

婚又知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婚却與義男成不追財禮

未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妄冒相見之無疾兄

婚如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或弟姊妹及親生之子為

已經配有室家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

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

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

期者男女主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

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

姊自卑幼後為定婚而卑幼不知自娶妻已

大清律例卷一百一十五 戶律三 乾隆五年
成婚者仍舊爲婚尊長所定之未成婚者從
尊長所定自定者從違者杖八十仍改

條例

一 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
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
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
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 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
者並行禁止

一 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
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其招婿養老者
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
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續纂

一 凡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照
強娶律減二等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
後夫奪回者照搶奪律杖一百徒二年

此條係陞任湖廣按察使閻堯熙條奏原

奏女家悔盟另許原夫搶親杖八十查女家悔盟另許勢必隱瞞迨及臨娶而本人始知必俟告官理論或勢有不及亦不可定况因女家悔盟而搶則悔盟之情重搶親之罪自應較減律文男家無故強娶止笞五十今以悔盟而搶反杖八十太覺失平應照無故強娶減二等足矣今為酌改纂入以便引用

原律

典雇妻女

一凡將妻妾受財立約典驗日雇與人為妻妾

者本杖八十典雇女者父杖六十婦女不坐

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

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女給親妻

妾歸宗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仍離異

臣等謹按此重廉恥以正風化也約期取

贖曰典驗日受值曰雇首節言典雇妻妾

及女之罪其典雇之婦女專制在夫與父
 故不坐次節言將妻妾作姊妹嫁人及妻
 妾同情欺誑之非三節言明知為本人妻
 妾與女而典雇或和娶為妻妾之罪並離
 異非但典娶之人當令離異其原夫已經
 義絕亦不許其復完聚也至典娶之財禮
 為彼此俱罪之贓故入官不知而娶妾嫁
 之妻妾者不坐追還財禮仍俱離異其典
 雇為妻妾者有傷風化不得以不知不坐

科斷

原條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
 女並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
 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
 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其
 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
 為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
 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臣等謹按今軍民有犯一體擬斷應刪去
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等句改為俱發附
近充軍

原律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

立約出

典驗日

雇與人為妻妾者

杖八十典雇女者

父

杖六十婦女不坐若

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

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女給親妻妾歸

宗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仍離

原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

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
騙財之後設詞托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
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其
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
為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
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臣等謹按此條內居喪姊妹四字文義未
明居喪二字應刪至拐帶婦女已有和誘
律婦人有犯已詳見名例俱係重複亦應

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並姊妹嫁賣與人
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
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
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媒人知情罪同

原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並姊妹嫁賣與人

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
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
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近邊充軍
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媒人知情罪同

臣等謹按凡將妻妾作姊妹嫁賣與人律
內僅止杖責此條係專重騙財之後公然
領去與聚眾搶奪之罪原例內俱分屬軍
民但查公然領去與聚眾行兇邀搶所犯
情罪輕重不同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臣

部奏明將騙財之後公然領去者改照誑
騙例治罪聚眾邀搶者發近邊充軍奏准
遵行所有此條原例應修改其屬軍衛有
司及邊外為民字樣應刪謹將刪改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並姊妹嫁賣與人
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
領去者照誑騙例治罪若瞰起程中途聚眾

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
近邊充軍媒人知情罪同

戶律

婚姻

典雇妻女

原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並姊妹嫁賣與人
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
領去者照誑騙例治罪若瞰起程中途聚眾
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
近邊充軍媒人知情同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定例查律載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又嫁娶違律媒人知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此條託名嫁騙及聚眾中途邀搶如媒人同謀誑騙又隨從邀搶自應與犯人同科軍徒之罪若僅知將妻妾作姊妹嫁賣之情而無同謀邀搶之事應照律減一等杖九十例內罪同二字未經分晰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并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者照誑騙例治罪若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餘俱發近邊充軍媒人同謀邀搶者同罪若僅止知情媒合並未同謀邀搶照將妻妾作姊妹嫁人律減一等杖九十不知者不坐

Blank area with vertical lines, likely a placeholder for text or a large empty space.

原律

妻妾失序

一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

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

後娶之妻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

娶妾違者笞四十不言離異仍聽為妾也

臣等謹按此正名分以齊家也首節言以

妻為妾及以妾為妻之罪以妻為妾者則

抑貴為賤妻在而以妾為妻者正妻之名

分猶存比以妻為妾之罪稍輕故坐杖稍異並合改正次節言有妻更娶妻及年未四十娶妾之罪娶妾不言離異仍聽完聚

原律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

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後娶

之離異宗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

妾違者笞四十不言離異聽為妾也

此條律文其民年四十以上等語遵

旨刪去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

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後

之妻離異宗

原律

逐壻嫁女

一凡逐已入壻嫁女或再招壻者杖一百其女

不坐後男家知而娶或後者同罪未成婚者各減五等

財聽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

聚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婿改嫁者亦坐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專為入贅之壻言也贅壻因

人情之便雖不合婚娶正禮然既招壻在

家則夫婦之倫定矣前言逐壻嫁女之罪

其女不坐以事有專制非女所得主也後
言男家知其逐婿情由而或娶或贅之罪
未成婚者減五等科斷財禮入官不知者
不坐仍追還財禮其女斷歸被逐之婿使
出外另居完聚蓋翁婿之情已絕必另居
始得相安也再此條與前典雇妻女及妻
妾失序二條雖女婿及妻之父母互相告
言各依常人論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原律

逐婿嫁女

凡逐已入贅之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

坐後男家知而娶或後者同罪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財禮

官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婿改嫁者亦坐杖一百

臣等謹按小註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

婿改嫁者亦坐杖一百等語應移入前段

其女不坐下方為明晰謹將移入律註開

列於後

凡逐已入壻嫁女或再招壻者杖一百其女不

坐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壻男家知而娶

或後者同罪未成婚者各減不知者亦不坐

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原律

居喪嫁娶

一凡男居父母及妻妾夫喪而身自主嫁娶者

杖一百若男子居父喪而娶妾妻居夫女居

母喪而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雖

滿再嫁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喪追奪勅

並離異知係居喪而共為婚姻者主婚各減

五等財禮不知者不坐追財禮若居祖父母

伯叔父母姑兄姊喪除承重而嫁娶者杖八

十不離 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

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

妻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

杖八十其夫家之祖 女期親強嫁者減二等父母及期親

強嫁之者 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

罪亦如之 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臣 等謹按末節夫喪服滿妻妾願守志而

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

強嫁之俱屬不應至被強嫁而已成婚與

後夫相安者是業已失身似不必追歸守

志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續改律

一凡男居父母及妻妾夫喪而身自主嫁娶者

杖一百若男子居父喪而娶妻夫女居

母喪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雖

而亦如凡婦居喪再嫁者罪亦如之嫁人者擬斷 追奪勅

並離異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為婚姻者主婚各減

五等財禮不知者不坐仍離異若居祖父母

伯叔父母姑兄姊喪除承重孫外而嫁娶者杖八

十不離異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

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

妻妾果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

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

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

成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

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

臣等謹按此言居喪正盡孝之時守節本

為婦之義欲人全孝而完節也首節言不

應嫁娶之罪次節言不應主婚之罪末節

言強嫁之罪凡男女居父母喪及妻妾居

夫喪而身自嫁娶者俱坐杖一百之罪蓋

身自嫁娶則別無主婚之人故男女為首

也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及妻居夫喪

女居父母喪而嫁人為妾皆與妻有間故

各減二等問杖八十若命婦曾受

恩命非凡婦可比即夫亡服滿亦當守節終身再

嫁者亦杖一百追其原領

誥敕並離異通承居喪嫁娶及命婦再嫁者言其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為婚姻者各照正犯所應得之罪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雖不坐罪仍離異追還財禮其次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之期喪而嫁娶者較三年之服稍輕故杖八十男女不離異為妾者不坐此言不應嫁娶者之罪也若男女居父母喪妻居舅姑及夫喪而與應

嫁娶人主婚者釋哀從吉於理有悖亦坐杖八十其妻妾居夫喪三年服滿願於夫家守志若女之祖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輒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因係強嫁故婦人及娶者俱不坐若未成婚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如已成婚則業已失身給與完聚追財禮入官凡此皆所以重節孝而明禮制也

原律

居喪嫁娶

凡男居父母及妻妾居夫喪而身自主嫁娶者杖

一百若男子居父喪而娶妾妻居夫喪女居父喪

而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雖服

再嫁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喪追奪誥並

離異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爲婚姻者主婚各減五

等入財禮不知者不坐仍離異若居祖父母伯

叔父母姑兄姊喪除承重而嫁娶者杖八十

不離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
 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妻妾
 果願守志而女家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
 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
 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
 成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
 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

修改

一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

統眾強搶者杖八十其孀婦自願守志而母
 家夫家搶奪強嫁者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
 治罪其娶主不知情不坐知情同搶照強娶
 律加三等未成婚婦女聽回守志已成婚而
 婦女不願合者聽如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
 盡者照威逼例充發其有因搶奪而取去財
 物及殺傷人者各照本律從重論

此條係陞任湖廣按察使閻堯熙條奏查
 強搶孀婦之罪律無明文引斷向未畫一

大清律例卷之五十五 戶律五 新定五年
應增入條例但原奏不知情同搶不坐查
搶卽有罪既經同搶亦無不知情之理再
原奏已成婚者同罪查母家夫家照服制
罪分差等娶主並無服制同罪二字亦屬
滑突均爲改正以便引用

居喪嫁娶

原例

一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
統眾強搶者杖八十其孀婦自願守志而母
家夫家搶奪強嫁者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
治罪其娶主不知情不坐知情同搶照強娶
律加三等未成婚婦女聽回守志已成婚而
婦女不願合者聽如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
盡者照威逼例充發其有因搶奪而取去財

物及殺傷人者各照本律從重論

刑律

人命

威逼人致死

原例

一婦人夫亡情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

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追埋葬銀兩

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前條係乾隆五年定例專指親

屬強嫁孀婦並非圖財起見分別治罪而

言查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母家

統眾強搶例應杖八十至夫家並無應行

主婚之人而母家主婚改嫁夫家疎遠親

屬強搶例無治罪專條自應照母家強搶

例添纂明晰又查孀婦自願守志母家夫

家強行搶嫁以致婦女被污失節者原例

內稱各按服制照強嫁律加三等查律載

強嫁婦女翁姑父母杖八十期服親屬杖

九十大功以下杖一百未成婚者聽回守志追還財禮已成婚者卽與完聚財禮入官等語是翁姑父母強嫁媳女律應杖八十今加三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轉非所以全孀婦之孝自應仍照律擬以杖八十至期親以下尊屬尊長分誼漸疎非父母翁姑可比自應各按服制照強嫁娶加三等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功服以下杖八十徒二年至卑幼強嫁尊長服重者其罪

較重期親卑幼應杖一百徒三年大功以下卑幼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婦女未致失節者尊長卑幼各應減一等其強嫁之婦女雖已被污不願完聚者若照律斷令完聚未免有滋事端自應與尙未被污者一例聽回守志如婦女強嫁者情願與後夫完聚者照律聽其完聚財禮入官但究因尊長強嫁以致失節其強嫁之尊長亦仍照律各按服制分別擬杖至孀婦不甘失

節因而自盡原例內稱照威逼例充發其
服制親疎尊卑並未分別查翁姑父母爲
天倫所首重至期功總麻服制卽在尊卑
治罪應分輕重且其親卑幼尋常逼迫尊
長致死律應絞候若強嫁尊長致令自盡
概擬充軍殊覺矛盾自應仍論服制輕重
以別罪名差等謹酌擬孀婦不甘失節因
而自盡者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
於原例軍罪上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期功以下尊屬尊長服漸殺則罪漸加期
親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功服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總麻杖一百流三千里卑幼
服愈親則罪愈重總麻卑幼應於原例近
邊充軍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功服卑幼
發極邊充軍期親卑幼照律擬絞監候若
婦女強嫁後自願與後夫完聚復因他故
自盡者與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不同其
親屬照律科以強嫁之罪不在此例應添

註明晰以免牽混再娶主知情同搶致孀婦自盡例無專條應以為從論各減親屬罪一等又查威逼人致死門內婦人夫亡守志別無主婚之人如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令自盡擬軍之例係前明舊例與此孀婦不甘失節自盡者情事相同應移併此條以便引用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統眾搶奪杖八十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疎遠親屬強搶者罪亦如之其孀婦自願守志母家夫家搶奪強嫁以致被污者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杖八十期親尊屬尊長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以下尊屬尊長杖八十徒二年期親卑幼杖一百徒三年大功以下卑幼杖九十徒二年半娶主不知情不坐知情同搶照強

娶笞五十律加三等杖八十未致被污者父母翁姑親屬娶主各減一等婦女均聽回守志如婦女自願完聚者照律聽其完聚財禮入官親屬照律分別擬杖若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不論己未被污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屬尊長杖一百流二千里功服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總麻杖一百流三千里總麻卑幼發邊遠充軍功服發極邊充軍期親擬絞監候娶

主知情同搶致令自盡者以爲從論各減親

屬罪一等

若婦女自願完聚復因他故自盡者仍按服制照律科以強嫁之罪

不在此例若婦人情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如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令自盡者發近邊充軍仍追埋葬銀兩其有因搶奪而取去財物及殺傷人者各照本律從其重者論

一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
 娶者杖八十若男娶妾女嫁人為妾者減二等其奉
 禁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
 得筵宴忘其至親而任情縱欲不孝之大者
也當依棄親之在條下科斷杖八十
 父母囚禁筵
 宴自有本律
 臣等謹按此嚴忘親之罪以教孝也子孫
 兼男女言凡祖父母父母犯法而羅於死

原律

父母囚禁嫁娶

一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

娶者杖八十若男娶妾女嫁人為妾者減二等其奉

禁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

得筵宴忘其至親而任情縱欲不孝之大者
也當依棄親之在條下科斷杖八十

父母囚禁筵
宴自有本律

臣等謹按此嚴忘親之罪以教孝也子孫

兼男女言凡祖父母父母犯法而羅於死

刑現被囚禁正子孫憂懼靡寧之時乃忘親而身自嫁娶此不孝之大者若男娶妾及女嫁人為妾者不成為婚禮故稍輕其罪不言離異者仍聽其完聚也

原律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

者杖八十若男娶妾女嫁人為妾者減二等其奉禁

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

筵宴忘其至親而任情縱欲不孝之大者也當依棄親之任條下科斷杖八十父母

同禁筵宴自有本律

等謹按小註內忘其至親至自有本律

數句語意重複應刪改今註明違者依父

母囚禁筵宴律杖八十謹將刪改律註開列於後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

者杖八十若男娶妾女嫁人為妾者減二等其奉

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

筵宴違者依父母囚禁筵宴律杖八十

原律

同姓為婚為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若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一凡同姓為婚主婚與男女各杖六十離異宗財禮

官入

臣等謹按此言夫婦有別之義也男女辨

姓婚姻不易之理故禮大傳云同姓百世

而婚姻不通若同姓為婚是背義矣事由

主婚則坐主婚事由男女則坐男女婦女

離異歸宗財禮入官未成婚者照嫁娶違

律減五等科斷

大清律例卷之... 雍正三年

戶律

同姓為婚

為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若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臣等謹按律曰小註援据曲禮以明同姓

不當為婚之意但卜法今已不傳似當闕

疑買妾不知其姓二語應刪謹將刪輯律

註開列於後

同姓為婚

為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

凡同姓為婚者

主婚與男女

各杖六十離異

婦女歸宗財禮

官人

大清律例卷之...

同姓為婚

看

同姓為婚

原律

尊卑為婚

一凡外姻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為婚姻及娶

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

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

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記堂

外甥女若女婿之姪及子孫婦之姊妹服無

並不得為婚姻違者男各杖一百有主婚者

人○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雖無尊卑尚有

總麻杖八十○並離異婦女歸宗則禮入官

臣等謹按此專就外姓姻親而言也上既言同姓不得為婚此則於異姓之中又分晰外親之尊卑所以明有別也首節言外親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之罪二節言外親無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之罪三節言外親同輩總麻服屬共為婚姻之罪並離異通承以上違律為婚之婦女而言若未成婚者亦照律各減五等

原條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於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名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

原條例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尊卑為婚

原律
尊卑為婚

凡外親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

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

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

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記堂外

甥女若女婿之姊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服並

不得為婚姻違者男各杖一百有主婚者獨

○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雖無尊卑之分尚有總麻

大清律例 戶律三 雍正三年 三 尊卑為婚

之杖八十○並離異婦女歸宗則禮入官

臣等謹按嫁娶違律一條實為主婚與男女定罪之通例而此條第二節註云有主婚者獨坐主婚人殊與律意未協查舊律原無此註不知何時增入應刪謹將刪輯律註開列於後

凡外姻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

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記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姊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並不得為婚姻違者男各杖一百○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雖無尊卑之分尚有總麻之服杖八十○

並離異婦女歸宗則禮入官

條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於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

疑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名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一外姻親屬為婚除尊卑相犯者仍照例臨時斟酌擬奏外其姑舅兩姨姊妹聽從民便

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

臣等謹按後條例文因姑舅兩姨姊妹共為婚姻在律雖應擬杖八十於分寔無所

礙故特設聽從民便專條以示區別但與前例係屬一事應併附前條末句臨時斟酌之下以歸簡易謹將改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於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名分不甚有碍

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其姑舅
兩姨姊妹爲婚者聽從民便